# 三、法学院

法学学科博士生、硕士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期刊目录

类别：A类期刊（CLSCI期刊）

类别：B+类期刊

|  |  |
| --- | --- |
| 刊名 | ISSN号 |
| 1. 人民检察 | 1004-4043 |
| 2. 知识产权 | 1003-0476 |
| 3. 法学论坛 | 1009-8003 |
| 4. 行政法学研究 | 1005-0078 |
| 5. 法学杂志 | 1001-618X |
| 6. 中国刑事法杂志 | 1007-9017 |
| 7. 当代法学 | 1003-4781 |
| 8.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 1008-4622 |
| 9. 法律适用 | 1004-7883 |
| 10.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 1004-9428 |
| 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 1672-2140 |
| 12. 全国“985”高校学报人文社科版 |  |

类别：B类期刊

|  |  |
| --- | --- |
| 刊名 | ISSN号 |
| 1.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 |  |
| 2.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目录中所列刊物 |  |

备注及相关说明：

一、博士研究生：

1.在法学院认定的法学学科最有学术影响力的期刊（简称A类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即达到法学院博士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要求。

2. 在法学院认定的法学学科高水平的期刊上（简称B+类期刊，及B类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1篇B+类期刊论文，即达到法学院博士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要求。

3.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摘，或者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视为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在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有关法学专业论丛或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视为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学术论文或著作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排名前3），视为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3）或者地厅级一等奖的，视为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及《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1篇的，视为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7.以郑州大学法学院为署名单位，主持省部级项目的，视为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8.凡要求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在法学院认定的法学学科高水平的期刊上（简称B+类期刊，及B类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2篇B+类期刊论文。

二、法学硕士研究生

1．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在CN以上学术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凡要求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在CSSCI或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者在CN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三、其他说明

1．A类期刊（CLSCI期刊）系指中国法学会认定的“中国法学核心科研评价来源期刊”，具体目录以每年度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所确定的期刊为依据。

2. B+类期刊，是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目录中所列刊物中特别制定的刊物，其中全国“985”高校学报人文社科版中的期刊必须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者CSSCI来源期刊，并且复合影响因子在1.0以上者才能属于B+类期刊。

3. B类期刊具体目录以每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目录中所列刊物为依据。

4.研究生在学期间均应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以郑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如果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满足上述要求，但满足毕业条件的，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规定期限内（博士生毕业后两年，硕士生毕业后一年）满足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后，再由本人申请审议其学位。

6．本规定所称学术论文是指3000字或者3个页码以上的专业论文，报纸上的文字字数应在2000字以上。

7．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如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异议，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讨论并作出最终认定结果。

8.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2015年6月23日